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王志慧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c8720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200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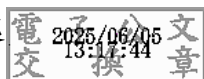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指定曲草案預告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2日藝演字第1140300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官網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default.asp>)，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。
- 三、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、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，將以不換曲、不增曲為原則。
- 四、為臻周延完備，歡迎各界於114年6月30日前提供修正意見，並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@gmail.com。
- 五、定案版之指定曲，預計於114年7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。

正本：苗栗縣各國小、苗栗縣各國中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全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